



维菊机构

投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基金业务、资管业务与直投业务的投后管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各业务部牵头尽职调查并报送审批的各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项目、债务融资项目、并购项目等，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项目投后管理按照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一）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起业务流程时，应提交详细、明确的投后管理方案，制定风险预警指标和阈值，并明确项目投后管理负责人。未明确相关内容的，风险管理部不得受理；若在项目存续期内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相关人员无法继续履行项目投后管理职责时，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在其职务变动当日指定同等级别人员接任；

（二）风险管理部受理后，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投后管理方案、风险预警指标及阈值进行修订确认，并纳入尽职调查报告，一并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

（三）项目通过审批后，项目负责人应结合审批书中相

关要求以及风险管理部和投委会的具体意见，进一步完善投后管理方案及相关材料，并以书面形式报送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管理部，由基金管理部负责项目投后管理的督导；

（四）项目存续期内，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按时完成投后管理报告，并做好风险预警指标的监测分析工作，并向基金管理部报送；

（五）投后管理过程中发现风险因素的，业务部门应会同基金管理部将有关情况如实反馈至公司领导，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四条 对于融资客户及项目风险管理，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确保资金用途与尽职调查用途一致，监督融资方不得改变投资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

（二）了解融资客户资金归集或资金监管到位情况，监督融资方按照账户监管具体要求归集偿债资金，确保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期兑付；

（三）了解融资客户生产经营或项目进展是否按预期，是否达到相关业绩要求；

（四）关注融资方可能影响我司投资兑付的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执行、重大经营管理、重大财务活动、重大对外投

资等情况，及时了解是否存在投融资异常情况或其它重大事项；

（五）若出现融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等若不及时采取诉讼或保全等措施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并及时通知风险管理部和公司领导。

第五条 前台业务部门应密切关注押品实物状态、保存条件、权属关系、市场环境等价值影响因素，对押品价值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进行周期性及非周期性重评，发现押品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我司投资安全的，及时向基金管理部和公司领导报告。

第六条 业务负责人应按季度编写投后管理报告，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投后管理报告以及信息披露报告一般应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报送至基金管理部，由基金管理部根据需要对信息披露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向有关部门或投资人发送。

第七条 对于股权融资项目，投后管理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规定检查间隔期对融资客户进行检查和监测。检查和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变化及影响；（2）融资客户和保障退出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关联风险、突发风险等；（3）保障退出

方的担保履约能力及变化；（4）项目建设及销售进度；

（二）对上市或资本市场类业务，还应检查监测以下内容：（1）企业 IPO 市场整体情况及企业上市工作进度；（2）标的公司估值变化情况；（3）是否建立并执行盯盘机制，包括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等；（4）投资入股时业绩等对赌条款、强制性分红条款是否需要执行；

（二）对基金投资业务，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基金协议要求，对拟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等逐笔进行出资核查，监测被投项目的经营和财务指标、抵质押品价值变化的动态；

（三）以回购或转让方式退出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协议提前与保障退出方协商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并对备付金账户余额进行监测；

（四）以资本市场交易作为主要退出方式的，业务部门要尽职履行如下管理职责：（1）止损、平仓条件的触发及后续补仓、存款等相关操作；（2）回购条款的触发及后续股票大宗交易平台买卖等相关操作；（3）与证券公司等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在限售期结束后合理选择股票出售时机，避免因追求高投资收益而导致的操作风险；

（五）投后管理信息披露报告由前台业务部门向基金管理部出具，由基金管理部进行审核后向相关方披露，具体信息披露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基金整体运营及财务情况；（2）被投企业或项目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3）被投

企业股权价值变动情况及上市进程（如有）；（4）投资退出风险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5）抵质押物情况或担保人经营及财务情况；（6）投资人本金兑付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7）将于一年内到期兑付的基金还需包括退出资金安排情况；（8）应向投资者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八条 对于债务融资项目，投后管理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实地查看融资客户生产经营活动、融资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保证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抵质押物实物状态等，检查频率不低于三个月一次，必要时基金管理部可派员参与现场检查；

（二）项目负责人应系统性做好材料分析工作，及时查阅分析融资客户近期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资料，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其面临的经营风险、资金风险、关联风险、行业周期风险等，评估对我司投资如期兑付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查询客户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分析融资用途是否合理、偿付款资金回笼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套取融资等；收集抵质押物法律权属、市场价值等相关信息，分析判断押品足值程度、相关登记手续的有效性是否发生变化；

（三）项目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视具体情况安排对融资客户经营管理人员、上下游客户相关人员、担保方相关人员、合作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等进行专题访谈，了解核实关

于融资客户和融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并分析对投资资金安全的影响。

第九条 对于并购项目，投后管理还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现场检查：实地查看并购交易的实施进度，以及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经营参与情况或并购整合效果；并购方及并购后企业公司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品牌、客户、市场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的管理情况，重大资产变化、以及分红策略等情况。实地查看并分析并购方后续重大投资计划进展及变动情况，未来现金流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对于债权类业务，评估融资客户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来源是否匹配；对于股权类业务，评估投资标的估值变化；

（二）材料分析：查阅分析融资客户近期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资料，分析其面临的经营风险、整合风险、关联风险、行业风险等，评估对我司投资如期兑付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查询客户资金往来情况，重点分析偿付资金回笼是否及时；收集抵质押物法律权属、市场价值等相关信息，分析判断押品足值程度、相关登记手续的有效性是否发生变化；收集国家或当地政府是否出台对并购方或并购后企业产生影响的相关政策，分析其影响程度；

（三）人员访谈：项目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视具体

情况安排对收购方经营管理人员、收购标的相关人员、担保方相关人员、合作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实关于收购方和融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并分析对投资资金安全的影响。

第十条 对于项目投后管理涉及的各种文件、材料，前台业务部门积极配合，由基金管理部及时整理归档，并指定专人保管。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为项目投后管理的一般性规定，立项审批书、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他公司制度另有要求的，以具体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雏菊机构本部、二级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和各在管基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中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附件：项目投后管理报告参考模板

××项目
投后管理报告
(第×期)

××部门
项目负责人：
20××年×月

一、融资客户情况

- 1、检查方式/资料来源
- 2、基本情况
- 3、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如有）
- 4、拟采取措施

二、融资项目情况

- 1、检查方式/资料来源
- 2、基本情况
- 3、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如有）
- 4、拟采取措施

三、退出保障方情况（如有）

- 1、检查方式/资料来源
- 2、基本情况
- 3、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如有）
- 4、拟采取措施

四、抵质押物情况

- 1、检查方式/资料来源
- 2、基本情况
- 3、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如有）
- 4、拟采取措施

五、其它合作机构情况

- 1、检查方式/资料来源

2、基本情况

3、发现问题及潜在风险（如有）

4、拟采取措施

五、其他

投后管理责任人

××部门

负责人：

20××年×月×日